

新北市政府申請裝修公設路燈設置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收件階段	1. 收件	由總收文交業務單位登記桌登記後分配業務承辦人	1 天
書件審查階段	2.1 審查書件是否齊全	<p>審查下列書件是否完整：</p> <p>一、檢附新北市政府申請裝修公設路燈設置(含區公所)申請書【(民)表一】。</p> <p>二、檢附申請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得由本府代為查驗者得免附)。</p> <p>三、土地同意書（於現有巷道上裝設路燈，如現有巷道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p> <p>如上述審查書件未檢附完妥者，依程序 2.2 及 2.3 判別能否補正後函知申請人。</p>	2 天
	2.2 是否能補正	審查是否能補正，如資格符合但審查書件不齊全者，依程序 2.3 以新北市○○區公所一次告知單（表一）通知申請人於 30 天內補正，如資格不符合者視為無法補正之情形，申請案件退還申請人。	
	2.3 通知期限補正	書件不齊全經區公所通知 30 天內補正仍未於期限補正者，申請案件退還申請人。	30 天
會勘階段	3. 現場會勘	發文邀請申請人、當地區公所及里長等人，訂於現場會勘及評估並填列新北市政府申請裝修公設路燈設置（含公所）會勘審查表（表二）。	10 天
案件准駁審查階段	4. 是否符合申請裝修公設路燈認定標準	<p>壹、依據「現勘結果」、「遷移或拆除時有無可行之替代方案」及「設置是否符合規定」審核是否符合申請裝修公設路燈認定標準。</p> <p>貳、經步驟壹程序認定符合申請裝修公設路燈認定標準者，進行簽核通知。如不符合，申請案件退還申請人。</p>	10 天
	5. 簽辦核准並函復申請人	業務單位簽辦會勘紀錄並得於必要時開立繳款單並函請申請人繳納施工費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設置階段	6.1 是否免繳費	<p>壹、申請路燈遷移或廢除如係因民宅新建、改建或私人問題（如宗教、風水、停車等問題），請申請人依 6.2 繳費程序繳費，繳費基準以本府養護工程處當年度之路燈契約計算。</p> <p>貳、申請路燈遷移或廢除如可歸責於公部門（如原施作處確有不當），無需繳費。</p>	14 天
	6.2 是否完成繳費	<p>壹、申請人於收到繳款單後 14 天內完成繳費並將繳款收據證明繳回業務單位（承辦人）。</p> <p>貳、申請案件須辦理繳費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駁回退件。</p>	
	7. 通知承商進場施工	<p>壹、申請案件須經繳費程序且申請人已於繳費期限內繳納施工費用，即直接通知承商進場設計後按圖施工，同時業務單位需檢附繳款證明及相關紀錄函送本府養護工程處登記管制。</p> <p>貳、申請案件無需經過繳費程序者，經本府養護工程處核准後即直接通知承商進場設計後按圖施工。</p>	30 天
結案階段	8. 結案	結案	1 天
	9. 退件	不合格、違反作業標準規定者，退件。	